

揭市环（普宁）审〔2024〕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普宁 110 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普宁 110 千伏寒妈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z58ld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普宁 110 千伏寒妈站位于普宁市云落镇下埔寮村（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 42′ 33.260″，北纬 23° 54′ 10.541″），拟在站内预留地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402-445281-60-01-809875），新增 1 台 50 兆伏安主变压器和 12 回 10 千伏出线，配套建设容量为 1×2×5 兆乏无功补偿装置，电气设备布置型式与现状保持一致。项目总投资 11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周边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

（二）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普宁市云落镇人民政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
